

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5 年 08 月 17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111 年 02 月 24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1 年 06 月 07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訂定之。
 - 二、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，其條件應符合本院「教師升等複審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本系教師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：
 - (一)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三篇以上為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CIJE、HI 或 TSSCI、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；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。
 - (二)副教授升等教授：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六篇以上為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CIJE、HI 或 TSSCI、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。前述之專門著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 SCI(不含 LNCS)、SSCI、AHCI、CIJE、HI、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。
- 以前項第一、二款規定申請升等者，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擔任本院專任教師，應符合本院「教師升等複審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- 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，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，申請升等教師得向智慧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提出認定申請。
- 四、本系教師以創新教學類或產學技術類申請升等者，悉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應將審查結果並敘明理由，由系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救濟途徑。
- 六、申請人對系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，得於收到決

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，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提起申訴；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